

聊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聊双随机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转发《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现将《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聊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2年7月8日

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现将《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2年6月10日

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《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现就推进我省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试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原则

聚焦重点民生领域，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，依托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从六个方面推进流程再造、制度重塑、场景应用，实施系统性、集成式、一体化的监管改革，构建部门联动、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综合监管体系。

1. 监管对象全覆盖。对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涉及的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梳理，依法依规纳入监管范围，做到检查全覆盖、监管无死角。

2. 监管内容全要素。依法依规对监管对象的资质、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制度等进行集成式、标准化的全要素管理。

3. 监管流程全闭环。创新工作机制，整合各部门监管职责，对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的各环节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链条管

理，形成风险预警研判、线索移交处置、部门联合监管、失信联合惩戒、结果回溯分析的监管闭环。

4. 监管执法全协同。建立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，依托人员互动、手段互补、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，实施一次检查、联动执法、联合惩戒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对监管对象干扰最小化。

5. 监管数据全共享。强化审管协同联动，加强行政审批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数据的汇聚应用、互认共享，进一步发挥大数据驱动作用，深化数据分析、数据服务、预警预测、数据画像等数据应用，推动监管更加科学、智能。

6. 监管结果全公开。坚持“公示为原则、不公示为例外”，除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信息外，全面公示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结果等监管信息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试点领域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领域、医疗服务领域、养老服务领域、餐饮服务领域、职业技能培训领域、建设项目领域、交通新业态领域、危化品安全领域 8 个领域。

（三）责任部门

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相关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工作，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领域、餐饮服务领域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医疗服务领域，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养老服务领域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领域，省

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建设项目领域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交通新业态领域，省应急厅牵头负责危化品安全领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监管事项清单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所涉行业领域风险特点，结合法律法规、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和权责清单，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全面梳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事项，逐一明确监管依据、监管主体、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等内容，制定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事项清单，并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权责清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等联动调整，确保清单同步变更，精准适用。

（二）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。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根据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事项清单，按照监管对象、监管事项对应统一原则，梳理各部门、各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名录库，理清监管底数，依法依规纳入监管范围。

（三）明确监管内容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各部门法定职责、监管要求，以及有关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等，从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制度、产品质量等维度，全面梳理各部门实施监管执法时涉及的要素内容，将其标准化集成为“一件事”综合监管要素。

（四）实施流程再造。通过多部门、多环节联手，统一监管目标、标准、程序等，强化监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。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的同一监管对象，开展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

检”的综合检查；对涉及多个监管环节的另一监管对象，实施“全程闭环、无缝衔接”的联动监管。

（五）编制监管合规指引。坚持问题导向原则，聚焦监管薄弱环节，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责任部门，整合各部门监管内容、规则和标准，明确综合监管的对象、内容、频次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、分工等要求，编制发布综合监管合规指引，包括全要素监管指南和全环节监管流程图，解决监管对象“谁来管、怎么管、管什么”的问题，提高监管效率和公正性。

（六）完善监管措施。充分利用 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以“一件事”业务场景为切入点，动态掌握监管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。进行预警监测，有效防范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推广应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通用移动检查 APP，优化完善非现场监管，打造智慧监管模式。深化完善信用监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监管方式，对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，量身定制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综合运用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，依法进行惩处。

（七）构建监管协同机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业务指导、日常巡查、强制检验、监督抽查等职责，建立会商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重大职责争议，协调解决监管权限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、职责衔接、工作配合等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做到“全

程闭环、无缝衔接”的联动监管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确定试点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突出区域优势和特色，根据各市推荐，立足区域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等情况，在8个领域分别选取2-5个市、县作为试点单位，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。（2022年6月初）

（二）出台方案。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对“一件事”的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，并报省营转办备案。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流程、预计成效，以及流程再造工作的责任分工、实施步骤、进度安排等。（2022年6月底前）

（三）建设场景。各相关部门要应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、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等，全面运作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应用场景，将优化后的业务流程予以固化，实现业务在线办理、信息共享应用、结果上传互认、问题及时处置。（2022年8月底前）

（四）总结评估。按照省级主抓、客观公正和“成熟一个、验收一个”的原则，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营转办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试点评估工作，通过对试点成效的全面评估，总结试点经验，适时在全省推广，为综合监管优化执行、及时调整和修正政策提供参考。（2022年9月底前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各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将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工作路径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将任务分解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注重改革成效。通过开展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优化服务路径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主动作为、蹄疾步稳、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，切实在相关行业领域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改革举措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对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工作新理念、新做法、新成效的宣传推广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充分运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台、移动终端和社交平台等渠道载体，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、典型经验、先进做法、突出成效等，着力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
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重点民生领域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试点工作 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职责分工	完成时限
1	确定试点单位	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、医疗服务、养老服务、餐饮服务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建设项目、交通新业态、危化品安全等8个领域分别选取2-5个市、县作为试点单位。	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负责。	6月上旬
2	出台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工作方案	方案内容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流程、预计成效，流程再造任务责任分工、实施步骤、进度安排等。	总方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，行业领域方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。	6月底前
3	重点任务落实	制定监管事项清单。清单包括监管事项、监管依据、监管主体、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等内容，实现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其他清单的动态联调。	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负责。	7月底前
4		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。厘清监管底数，梳理监管事项清单中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，建立名录库。		
5		明确监管内容。从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制度、产品质量等维度，全面梳理监管执法要素。		
6		编制监管合规指引。整合各部门监管内容、规则和标准，明确综合监管的对象、内容、频次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、分工等要求，编制发布综合监管合规指引，包括全要素监管指南和全环节监管流程图。		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内容	职责分工	完成时限
	重点任务落实	建设场景。各相关部门要应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、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等，全面运作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应用场景，将优化后的业务流程予以固化，实现业务在线办理、信息共享应用、结果上传互认、问题及时处置。	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负责。	8月底前
7		实施流程再造。各部门统一监管目标、标准、程序等，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的同一监管对象，开展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”的综合检查；对涉及多个监管环节的同一监管对象，实施“全程闭环、无缝衔接”的联动监管。	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负责。	9月中旬
8		完善监管措施。以“一件事”业务场景为切入点，动态掌握监管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，进行预警监测，完善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能。		
9		构建监管协同机制。要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业务指导、日常巡查、强制检验、监督抽查等职责，建立会商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做到“全程闭环、无缝衔接”联动监管。		
10	总结评估	按照省级主抓、客观公正和“成熟一个、验收一个”的原则，开展试点评估。	省营转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负责。	9月底前